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08日、2022年05月0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6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6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不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2022年08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津大禹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科技”）向农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申请贷款5,500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大禹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棠粮务村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GC4W04
- 4、注册资本：2,400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6、法定代表人：邱振存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禹农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惠民科技100%股权，为集团的全资孙子公司。

10、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9.98	5,013.89
负债总额	0	2,632.95
资产负债率	0	52.51%
净资产	499.98	2,380.94
流动负债	0	2,632.9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9.15
利润总额	-0.02	-11.57
净利润	-0.02	-11.57

注：上述2021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惠民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惠民科技成立于2021年11月10日，为公司天津武清设施农业项目运营主体。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债务人：天津大禹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范围包括惠民科技与农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签订《保证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农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和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5,5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农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内起三年。农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与惠民科技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08月2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98,7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5,2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7,004.03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7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为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7日